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聯絡人：廖啟翔
電話：02-77495090
傳真：02-23419493
電子郵件：ssskkk69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7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812研習計畫 (1141017607-0-0.pdf)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，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。

二、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2日（星期二），9:00至16:10，請於是日8:40開始報到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國中小特教教師及啟聰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4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六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與會。

七、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（附件）。

學生事務及特教處文：114/06/27



041140025798 2 附件隨送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
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電文交換章
2025/06/27
08:12:47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公文換章
線

90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

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8 月 12 日（二） 09：00-16：1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)

肆、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

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名額
08:40-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	
09:00-10:3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簡介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
10:30-10:40	休 息		
10:40-12:1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施測說明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國中小特教教師及啟聰學校教師。	計 40 名
12:10-13:00	午休		
13:00-14:3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實作練習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
14:30-14:40	休 息		
14:40-16:1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計分及解釋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

伍、注意事項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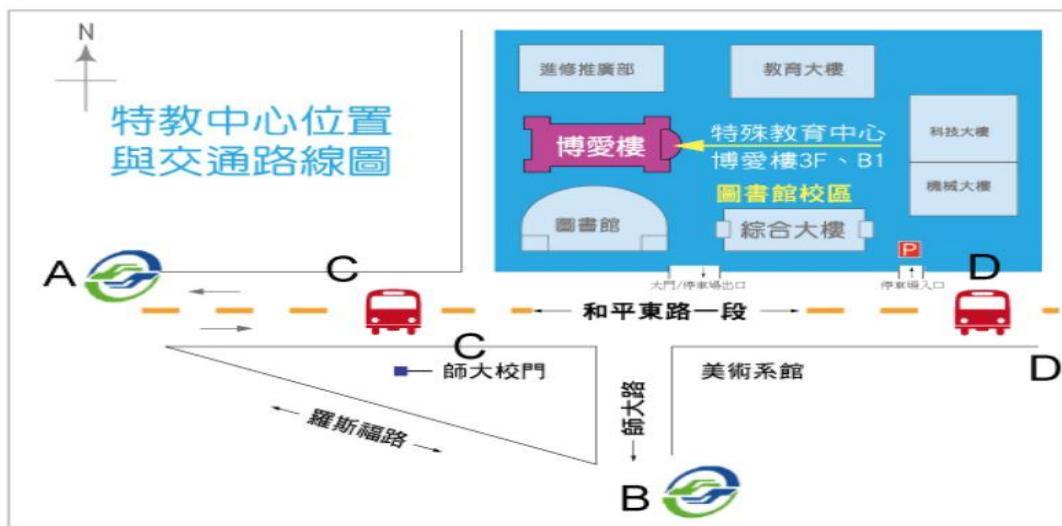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

C：師大 0南、15、15（萬美線）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公車

D：師大一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名稱	聽覺能力測驗
目的	本測驗以了解聽障者在固定情境中的最佳聽取表現，供幼稚園小班三歲以上至國三的聽覺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使用。
編修者	蘇芳柳、張淑品、宋金滿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4年5月
評量工具性質	聽覺能力
適用對象	聽覺障礙
適用階段	幼稚園小班以上至國三
適用年齡	3~15歲
施測方式	個別測驗
施測時間	無限制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<p>本測驗共包括六個分測驗，內容涵蓋察覺、區辨、指認、與理解四個發展層次，內容包括聲音、語音、語詞、語句、與段落，六個分測驗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分測驗一聲音察覺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察覺出各種聲音的存在。 2.分測驗二聲音區辨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分辨出各種聲音的異同。 3.分測驗三區辨與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各種語音與語詞。 4.分測驗四句子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句子或句中語詞。 5.分測驗五句子理解：本分測驗主要在了解受試者能否理解句子或一段話，並能掌握句子重點後，做適當回應。 6.分測驗六句中語音區辨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聽辨出存在於句子中細微的聲母的差異，而從配對出現的句子中，選出正確的語句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或接受54小時的相關研習，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評量人員需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研習證書後才可申請購買或借用此測驗。
借用期限	3週